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桑日麻乡卫生院创伤、卒中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皓东竞磋（货物）2024-019

采购合同编号： 青海皓东竞磋（货物）2024-019

合同金额（人民币）： 592660.00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整）

采购人（甲方）： 达日县桑日麻乡卫生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洛阳梦顺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达日县桑日麻乡卫生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洛阳梦顺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08月23日桑日麻乡卫生院创伤、卒中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青海皓东竞磋（货物）2024-019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医用一体化产床	KL-2E	科凌	台	1	64500	64500
2	移动式手术无影灯	KL319Y	科凌	台	1	21000	21000
3	胎儿监护仪	CMS800G	康泰	台	1	17500	17500



4	医用呼吸机	S1600	舒普思达	台	1	68000	68000
5	智能弥散制氧机	KJR_MS10L	康居人	台	10	21500	215000
6	全自动精密血压测量仪	CH-S602	辰浩	台	4	20600	82400
7	医用密码柜	CYD-D430	昌益德	台	2	1900	3800
8	儿童压缩空气雾化器	403K	鱼跃	台	4	610	2440
9	湿膜加湿器	AY-M06E	澳宇	台	2	2650	5300
10	避孕药具发放机	YL-NET-02	易易联	台	1	14000	14000
11	电动吸引器	7A-23D	鱼跃	台	1	1520	1520
12	医用药品柜	1850mm*900mm*400mm	乐临门	个	10	1200	12000
13	医用药品架	2250mm*900mm*350mm	商达	个	10	420	4200
14	动态心电图机	iE95	中旗	台	1	14000	14000
15	心肺复苏仪	E2	安保	台	1	67000	67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该项目规定的编制设计货物费用、配套该项目提供的技术货物费用、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天内；交货地点：达日县桑日麻乡卫生院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提供可研方案电子档与纸质材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省政府采购中心,由履约验收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时间交付货物,由甲方进行验收,货物验收全部合格后,由甲方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即人民币¥ 563027.00(大写:伍拾陆万叁仟零贰拾柒元)。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 29633.00(大写:贰万玖仟陆佰叁拾叁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一(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交退款资料,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_\_%，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八、知识产权：**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达日县桑日麻乡卫生院



乙方（盖章）：洛阳梦顺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润娟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宜阳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1705 0227 0920 0250 038

联系电话：138 9743 2752

签约时间：2024年09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 9月10日